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人才强旅战略，强化人才资源是商贸服务业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青年专家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一支德才兼备、水平一流，创新力强、引领和示范作用显著的商贸服务业高层次领军青年专家队伍。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兼顾、择优遴选、鼓励创新、确保质量的原则，从2016年起，分批培养一批具有商贸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教学或相关管理前沿水平，在国际国内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的高层次领军青年专家。

三、范围界定

依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本实施方案所规定的商贸服务业是特指批发和零售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住宿和餐饮业(H)、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金融业(J)、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与本实施方案所规定的商贸服务业相关专业包括本科的经济学和管理学专业，以及高职的财经商贸类专业和旅游类专业。

四、组织领导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简称“商业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简称“商业国际商会”）成立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商业贸促会教育培训部，并组建由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评审组负责对人选进行评审遴选，并提出培养支持建议；对培养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对培养目标完成情况和培养计划总体成效进行考核与评估。

五、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商贸服务业事业，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钻研精神；
2. 从事商贸服务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教学或相关管理的专业人员；
3.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近5年在国家级期刊公开发表过商贸服务业相关研究论文，或在国内外公开出版过商贸服务业相关教材或研究著作；
5. 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二）申报程序

推荐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候选人须填写《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申报书》，提供相关材料，由所在院校对候选人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商业贸促会教育培训部。

（三）申报时间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组织当年申报工作。

六、评审、公布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专家评审组对各院校报送的候选人进行评审，结合我国商贸服务业发展的人才需求，遴选确定培养对象，研究提出培养支持建议。

商业贸促会和商业国际商会通过中国商贸教育培训网等适当方式对培养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七、培养

（一）培养周期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采取分批遴选的方式，从2020年起，继续在“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一批，每批30名左右。每批培养周期为三年。

（二）培养方式

重点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培养对象给予培养支持：

1. 课题研究。支持开展商贸相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在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或相关机构开展调查研究等。

2. 学科建设。支持开展商贸相关重点学科及专业建设，开发精品课程。

3. 专业研修。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交流研讨，支持赴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商贸及相关专业研修深造。

4. 著作（或教材）出版。支持商贸相关学术著作（或教材）出版。

5. 成果转化。创造“送教上门”、决策咨询和服务基层等机会，促进产、学、研结合和培养成果转化。

6. 名家指导。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著名专家提供支持和指导。

（三）培养机制

1. 资源整合。对培养对象整合课题研究、论文发表、科技进步奖

励申报、著作（或教材）出版、学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等各方面资源，提高培养对象的专业教学能力、应用科研能力和服务社会与行业发展的能力。

2. 经费资助。采取培养对象所在院校经费支持与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经费适当资助相结合方式。

3. 激励表彰。对符合有关条件的培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各级各类相关评选表彰和奖励项目的推荐人选。

4. 证书授予。培养周期结束时，对经考核合格的培养对象由商业贸促会和商业国际商会授予《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荣誉证书》，并进入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库，成为商业贸促会（商业国际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八、管理

（一）日常管理

商业贸促会教育培训部与培养对象保持定期联系，建立培养档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适当形式掌握培养目标落实情况；组织培养对象参加培养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二）考核与评估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专家评审组对培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培养对象资助、奖励和调整的依据，并对培养计划总体成效进行评估。

培养对象在培养中期须提交《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中期报告》，在培养终期须提交《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由所在院校审核后报送商业贸促会教育培训部。

（三）退出与终止

对培养期间不再从事商贸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教学或相关

管理工作的人员视为自动退出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对考核中发现确实无法达到培养目标，或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终止培养。退出或终止培养人员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九、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商业贸促会和商业国际商会负责解释。